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33 号

申请人：雷晓萍，女，汉族，1987 年 8 月 27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柏晟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1 号 A11 栋 605 房。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委托代理人：师亿彩，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雷晓萍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柏晟服饰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雷晓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师亿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工资 9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000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 2023 年 8 月工资加班 11 个小时，请假 1 小时，所以 2023 年 8 月工资应为 3979.17 元。申请人 2023 年 9 月工资只加班 1 小时，但请假 1 天 1 小时，另有 5 小时算迟到/早退未发现请假条，所以 2023 年 9 月工资应为 1526.89 元。二、我单位没有辞退申请人，而系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单方面要求解除劳动合同，故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赔偿金之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三、我单位确认与申请人从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入职，岗位为外贸业务员，工资标准为 5000 元/月，另有社保补贴 1000 元/月，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双方有签署劳动合同，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提供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工资转账记录拟证明双方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确认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确认其单位与申请人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对于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予以确认，且双方已签署书面的劳动合同，故申、被双方在主观上存在建立劳动关系的用工合意。其次，根据现查明事实可知，

申、被双方在客观上也存在履行劳动关系项下权利及义务之事实。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主张其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请事假 2 小时、2023 年 8 月 4 日请事假 1 小时、2023 年 8 月 12 日请事假 0.5 天、2023 年 8 月 19 日请事假 1 小时、2023 年 8 月 25 日请事假 1 小时、2023 年 8 月 25 日迟到 3 分钟、2023 年 9 月 2 日迟到 1 小时、2023 年 9 月 4 日迟到 1 小时、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请事假 5 小时、2023 年 9 月 9 日上午请事假 1 小时及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请事假 1 小时，而 2023 年 9 月 8 日因系台风天气，故被申请人同意其晚到并于当天下午提前 2 小时下班。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所主张的考勤情况。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履行工资支付义务。根据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考勤情况可核算出，申请人共计迟到 3 分钟，事假 9.5 小时（2 小时+1 小时+4.5 小时+1 小时+1 小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5836.41 元 $[(50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div 29.75 \text{ 天} \times (23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 (50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div 29.75 \text{ 天} \div 9 \text{ 小时} \div 60 \text{ 分钟} \times 3 \text{ 分钟} - (5000 \text{ 元}$

+1000 元) ÷ 29.75 天 ÷ 9 小时 × 9.5 小时 - (5000 元 + 1000 元) ÷ 29.75 天 × 1 天];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工资 2823.53 元 [(5000 元 + 1000 元) ÷ 29.75 天 × (10 天 + 2 天 × 200%)]。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员工“姚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口头通知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并告知因被申请人决定留任另外两位较资深业务员，故需其与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732 号案件申请人李杨威一起离职。申请人提供其与“max”（“姚姚”）的微信聊天记录原始载体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max”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询问申请人“要多少赔偿我跟你去谈”，申请人回复：“谢谢你了姚姚，你帮忙吧原话传达就好了，让亿总自己来说吧，大家和平解决好聚好散……”对方回应如果亿总可以自己谈就不会让他和李**及申请人谈了，并将李杨威的工资结算方案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让对方询问亿总想如何赔偿。被申请人对上述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否认其单位曾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被申请人另主张其单位仅授权运营同事“姚姚”代管理外贸部的部分事务，但并未授权“姚姚”通知申请人离职。经查，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工资数额分别为 4950 元、6175.73 元。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虽不认可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但申请人已提供证据原件予以核实，而被申请人未能

提供有效证据对该证据原件的真实性加以反驳，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纳申请人所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结合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上下文意可知，“max”（“姚姚”）与申请人沟通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及工资结算方案。因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已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即便被申请人当庭否认该项主张并当庭主张并未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此应系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动议后的事后行为，此不能改变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的解除动议，故本委对被申请人此项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仅授权员工“姚姚”代管理外贸部的部分事务，未授权员工“姚姚”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授权“姚姚”代管的权限范围，故无法排除“姚姚”所作出的行为系基于被申请人赋予的职权而作出的。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已提供表面证据以证明被申请人曾向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在被申请人对此未能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被申请人首先作出解除劳动动议的事实具有高度可能性，故而采信申请人之主张。即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决定而生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

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决定而产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合理合法，故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之决定应属违法。综上，申请人在本案中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而赔偿金与经济补偿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范畴，为了减少诉累，此应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816.01元 $[(4950\text{元}+6175.73\text{元}+5770.30\text{元})\div 3\text{个月}\times 0.5\text{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资 5836.4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工资 2823.53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2816.01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